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 和跟踪审计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管理，规范第三方机构服务行为，促进服务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采集与归集管理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第三方机构，特指为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开发追溯平台和（或）提供追溯信息采集服务，以及直接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追溯平台和（或）提供追溯信息采集服务等活动的独立法人单位。

本规范所称跟踪审计，是一种非财务审计方法，特指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对第三方机构在提供追溯服务过程中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跟踪管理，重点审计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追溯要求和追溯标准规定，其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不纳入审计范围。

第三条 承担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追溯平台开发和（或）提供追溯信息采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应当进行统一登录。鼓励和支持其他提供追溯平台开发和（或）追溯信息采集等服务活动的第三方机构参照本规范进行登录。

第三方机构登录类型分为平台开发类、信息采集类、平台开发兼信息采集类。

第四条 第三方机构登录遵循政府引导、自愿申请、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追溯要求和追溯标准规定，诚信服务，确保追溯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持续符合要求。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部农安中心”）负责统筹全国第三方机构的登录管理、跟踪审计以及审计标准制定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负责本辖区第三方机构的登录管理、跟踪审计等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登录管理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申请登录，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办公场所；
- （二）熟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追溯要求和追溯标准

规定；

(三) 具备追溯平台开发和 (或) 追溯信息采集所需要的资质和能力条件, 近 3 年内有承担追溯平台开发和 (或) 追溯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经验;

(四) 具备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

(五) 近 3 年内参加过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组织的追溯业务技术培训;

(六)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履行数据处理和数据安全义务, 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七条 登录申请获准纳入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名录管理的, 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将名录作为选择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向提供服务所在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提出登录申请, 有多个服务地点的, 选择其中任意一个地点进行登录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信息承诺书;

(三)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

(四)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五) 近 3 年内承担追溯平台开发、追溯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的典型案例；

(六) 组织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七) 单位人员数量、技术人员占比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八) 近 3 年内参加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组织的追溯业务技术培训记录；

(九) 其他必要的说明或者证明性材料。

第九条 若第三方机构选择县级登录的，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验证，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

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

第十条 若第三方机构直接选择地市级登录的，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验证，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部农安中心。

第十一条 若第三方机构直接选择省级登录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验证，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部农安中心。

部农安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若第三方机构直接选择部级登录的，部农安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验证和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经部农安中心审核通过的，在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名录》。

第三章 跟踪审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跟踪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指导，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追溯业务技术培训，提升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定期对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自我评估，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七条 受理登录申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定期对纳入《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名录》的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开展跟踪审计。

第十八条 受理登录申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开展跟踪审计应当成立审计组，审计组人员不少于三人，在实施审计 10 日前，向第三方机构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审计组通过查阅、查看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记录、资料、信息系统，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第三方机构应如实向审计组反映情况，并提供审计所需材料。

第二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编制审计报告，对第三方机构在提供追溯服务过程中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对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追溯要求和追溯标准规定做出审计决定。

第二十一条 跟踪审计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跟踪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及时逐级报送部农安中心。

第二十二条 部农安中心对《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日常管理情况和跟踪审计结果作为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发现第三方机构存在利用信息资源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失信行为的，撤销登录资格，并及时向社会公示，3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录申请。

第二十三条 部农安中心委托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引导第三方机构加入行业协会，积极组织开展与追溯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信息系统操作等业务技术交流，加强行业自律。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跟踪审计具体内容严格遵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采集与归集管理规范（试行）》和国家现行有关追溯标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部农安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